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36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保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幼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9,806,914.32	99,322,931.00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3,340.41	10,059,569.87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1,051.16	9,392,025.14	-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1,414.27	15,507,940.34	-14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81%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9,896,930.10	757,054,925.12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820,902.92	377,330,897.46	0.92%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56.93	
合计	82,28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家电、汽车、LED、洁具、医疗等制造商提供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由于模具及注塑行业在细分领域、细分区域内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而公司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总体业务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持续注重大客户的维护与新客户的培养。公司也通过多种形式，推广公司产品，吸引客户。同时，大客户随着与本公司合作的深入，对公司产品的了解与信任增加，其采购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均维持较高水平。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外销收入已成为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但后续仍存在汇率短期内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持有本公司69.18%的股份。胡志军、黄秀珠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2016年度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港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2017年度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报告期内深圳市横河新高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报告期“新建年产500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新建年产160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7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有序进行。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将成功经验应用于子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并仍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规定。

（五）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预计未来，汽车零配件行业产值仍会保持进一步增长，开拓该等市场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与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因相关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难以完全预测性，公司预计相关市场开拓、投资活动未来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最大限度的化解市场风险可能给项目带来的冲击，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有关投资项目，完善母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积极务实地引进对口人才，广泛吸取成功运营经验，注重技术研发积累，努力保证品质，真诚服务客户，合理制定产品价格，以期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

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七)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3.97%	70,992,900	70,992,900	质押	8,615,200
黄秀珠	境内自然人	33.69%	70,414,547	70,414,547		
胡永纪	境内自然人	1.52%	3,180,945	3,180,945		
蒋晶	境内自然人	1.21%	2,529,998	1,897,498		
况小刚	境内自然人	0.85%	1,767,796	0	质押	412,000
陈冈	境内自然人	0.47%	977,809	0		
陈建祥	境内自然人	0.38%	791,998	593,998		
吴兰娣	境内自然人	0.31%	653,484	0		
吴夏爽	境内自然人	0.30%	616,660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0.25%	523,92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况小刚	1,767,796	人民币普通股	1,767,796			
陈冈	977,809	人民币普通股	977,809			
吴兰娣	6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653,484			
蒋晶	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500			
吴夏爽	616,660	人民币普通股	616,660			
林敏	523,926	人民币普通股	523,926			

李霞	4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20
陈峰	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刘灵芝	394,3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360
房胜利	393,649	人民币普通股	393,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其中：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永纪系胡志军父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夏爽：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6,660 股，合计持有 616,660 股；李霞：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7,720 股，合计持有 472,720 股；陈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1,000 股，合计持有 401,000 股；房胜利：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3,649 股，合计持有 393,64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2324802.23元，降低了60.67%，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材料款、设备款、在建工程款及归还银行借款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767848.38元，增长了223.79%，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1671602.95元，增长了48.76%，主要系本报告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20283563.17元，增长了100.58%，主要系本报告期有关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14424924.48元，增长了385.12%，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8260128.13元，降低了32.37%，主要系本报告期向部分供应商支付的票据到期所致。
- 2、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5118306.89元，降低了36.26%，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员工年终奖所致。
- 3、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2296341.58元，降低了46.03%，主要系上年度末计提企业所得税较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所致。
- 4、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294691.53元，增加了112.41%，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56665.05元，增长了144.14%，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四) 利润表对比分析

-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79608元，增长了44.77%，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建项目土地使用税增加、流转税增加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64647.26元，增长了51.38%，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50124.07元，增长了310.3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69778.68元，降低了99.8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奖励同比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23872.41元，降低了56.58%，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951128.24元，降低了68.49%，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汇兑损失相对增加；2、公司近年内投资设立的若干子公司尚处在前期项目建设阶段和产品研发阶段，相应成本费用较高，尚未实现盈利；3、公司因新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增加致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 现金流状况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019354.61元，降低了148.4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578979.17元，降低了285.8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土地、设备及在建工程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通过坚持开拓市场、努力保证品质、真诚服务客户，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稳定，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有所增长，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06,914.32元，同比增长10.56%；实现利润总额3,983,498.00元，同比下降6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340.41元，同比下降65.87%，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汇兑损失相对增加；2、公司近年内投资设立的若干子公司尚处在前期项目建设阶段和产品研发阶段，相应成本费用较高，尚未实现盈利；3、报告期内，公司因新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增加致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横河”）于2017年第四季度以人民币1,868.4062万元的价格竞得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为经开2017-27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有关《成交确认书》。

根据前述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嘉兴横河在完成必要的审议程序之后，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报告期内，嘉兴横河取得了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有关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横河”）于2017年第四季度以人民币18,684,062万元的价格竞得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为经开2017-27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有关《成交确认书》。根据前述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嘉兴横河在完成必要的审议程序之后，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报告期内，嘉兴横河取得了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程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报告期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7年12月，因公司与常州博赢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之间的加工业务纠纷，常州博赢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2,598,250.40元，并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上述事项，常州博赢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于2018年2月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309006276146300004111）中合计为50.00万美元的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收到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153，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系公司原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证认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建年产500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	2017年08月28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27号），认为该公司提交	2017年09月2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10月16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11月13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27号)。	2017年11月2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随后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之后，公司分别于2017	2017年12月26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0日对后续的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证监会及时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8年01月2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根据告知函要求，将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解释予以披露。	2018年01月2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横河”)于2017年第四季度以人民币18,684,062元的价格竞得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为经开2017-27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有关《成交确认书》。	2017年11月28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根据前述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嘉兴横河在完成必要的审议程序之后，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年12月1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本报告期内，嘉兴横河取得了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2018年01月16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7年四季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横河模具有限公司、上海禾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深圳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7 年 12 月，因公司与常州博赢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博赢”）之间的加工业务纠纷，常州博赢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2,598,250.40 元，并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上述事项，常州博赢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于 2018 年 2 月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309006276146300004111）中合计为 50.00 万美元的资金。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司》（公告编号：2018-01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志军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p>			
--	--	--	--	--	--

			<p>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p>			
--	--	--	---	--	--	--

		<p>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p>			
--	--	---	--	--	--

			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黄秀珠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秀珠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p>			
--	--	---	--	--	--

		<p>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p> <p>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p>			
--	--	--	--	--	--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除权除 息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 是否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 或者职务是 否发生变化 或者本人是 否从发行人 处离职，本人 均会严格履 行上述承诺。			
	胡永纪		本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之一 胡永纪承诺： 1、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 人在本次发 行及上市前 已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 不要求发行 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2、 当首次出现 发行人股票 上市后 6 个月 内发行人股 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 发行人的股 票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p>			
--	--	--	--	--	--

		<p>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p>			
--	--	---	--	--	--

			<p>价格。若在本 人减持前述 股份前，发行 人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 本人的减持 价格应不低 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 价格除权除 息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 是否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 或者职务是 否发生变化 或者本人是 否从发行人 处离职，本 人均会严格 履行上述承 诺。</p>			
	<p>蒋晶、陈建 祥、孙学民、 窦保兰、邹嗣 胜、苏华</p>	<p>股份限售承 诺</p>	<p>1、本人在任 职期间内（于 本承诺中的 所有股份锁 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 发行人股份 数量将不超 过本人持有 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如 本人出于任 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 半年内，亦不 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的</p>	<p>2016 年 08 月 18 日</p>	<p>至承诺履行 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另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p> <p>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p>			
--	--	--	--	--	--

			<p>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 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 格。</p> <p>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 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 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 承诺。</p>			
	杨学楼、杨国成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 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p>	2016年08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志军、黄秀珠	股份减持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	2016年08月18日	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	--	--	--	--	--

			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p> <p>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p>			
--	--	---	--	--	--

		<p>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p>			
--	--	--	--	--	--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p>			
--	--	---	--	--	--

		<p>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p>			
--	--	--	--	--	--

		<p>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	--	--	--	--	--

			<p>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p>			
	<p>胡志军、黄秀珠</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p>	<p>2016 年 08 月 18 日</p>	<p>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p>			
--	--	--	--	--	--

		<p>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p>			
--	--	---	--	--	--

		<p>现金分红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三）</p>			
--	--	---	--	--	--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p>			
--	--	---	--	--	--

		<p>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p>			
--	--	---	--	--	--

		<p>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p>			
--	--	---	--	--	--

			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蒋晶、陈建祥、孙学民、邹嗣胜、窦保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p>			
--	--	--	--	--	--

		<p>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p>			
--	--	---	--	--	--

		<p>(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p>			
--	--	--	--	--	--	--

			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苏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p>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p>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p>			
--	--	--	--	--	--

		<p>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p>			
--	--	---	--	--	--

			<p>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p>			
--	--	--	---	--	--	--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及胡永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p>			
--	--	--	--	--	--	--

		<p>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p>			
--	--	--	--	--	--

			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其它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实际控制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分别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横河模具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拖欠发行人等所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其他相关费用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其他承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第232号）第八条“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深圳横河于2007年3月5日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2007]0042号）批准同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意，从获利年度（即 200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横河 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均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深圳横河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为 77.34 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被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已将上述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就上述补缴税款风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p>			
--	--	--	--	--	--

			<p>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则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一旦发生上述发行人应补缴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的情形的，本人将直接代发行人缴付该等款项，以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行人实际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p>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后, 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承诺	<p>(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p>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p>			
--	--	--	---	--	--	--

			<p>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承诺将极力促使本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p>			
--	--	--	--	--	--	--

		<p>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相关主体承诺极力促使本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承担责任的，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p>			
--	--	--	--	--	--

			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 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胡志军;黄秀珠;陈建祥;蒋晶;窦保兰;孙学民;邹嗣胜;李志刚;万华林;张学安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苏华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一）若相关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承诺：</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p>	2016年08月18日	至2018年2月6日	履行完毕

		<p>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2、控股股东承诺：（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p>			
--	--	---	--	--	--

		<p>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p>			
--	--	--	--	--	--

		<p>有不利影响之日；(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本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p>			
--	--	---	--	--	--

		<p>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独立董事除外）；(3)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本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4)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p>			
--	--	--	--	--	--

		<p>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二)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还应说明原</p>			
--	--	---	--	--	--

			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本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及新承诺，还将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已就此出具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招股书所披露的有关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本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使本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及时、积极配合各子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胡志军;黄秀珠;陈建祥;蒋晶;窦保兰;孙学民;邹嗣胜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苏华	其他承诺	1、承诺不	2017年08月	至2018年2	履行完毕

		<p>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p>	25 日	月 6 日	
--	--	--	------	-------	--

			<p>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p>	<p>其他承诺</p>	<p>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p>	<p>2017 年 08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2013]110 号) 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79,000.00元,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有关该等预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90,376.89	119,215,17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7,943.00	1,784,861.34
应收账款	132,463,287.47	143,999,470.43
预付款项	14,132,655.96	4,364,807.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62,638.83	7,105,7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393,679.37	131,799,841.0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9,793.57	3,428,190.62
流动资产合计	342,110,375.09	411,698,0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195,804.52	6,321,086.08
固定资产	218,643,667.06	220,398,274.24
在建工程	40,450,545.74	20,166,98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878,031.94	89,476,68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3,472.93	2,990,5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528.98	2,257,6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0,503.84	3,745,57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786,555.01	345,356,856.41
资产总计	719,896,930.10	757,054,92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00,000.00	22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57,743.60	25,517,871.73
应付账款	71,448,133.50	86,227,858.50
预收款项	3,422,585.34	4,539,91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97,923.78	14,116,230.67
应交税费	2,692,935.90	4,989,277.48
应付利息	556,857.53	262,1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71,553.24	10,011,262.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047,732.89	375,364,57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2,851.67	2,708,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2,851.67	2,708,511.67
负债合计	337,660,584.56	378,073,088.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552,69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978.39	39,31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3,891,67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280,552.41	141,847,2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20,902.92	377,330,897.46
少数股东权益	1,415,442.62	1,650,9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236,345.54	378,981,8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896,930.10	757,054,925.12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保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幼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5,118.19	26,365,18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000.00	1,050,307.83
应收账款	108,309,074.27	117,753,747.42
预付款项	6,533,950.38	2,297,75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60,442.08	105,639,933.94
存货	97,697,080.23	99,315,678.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20.49	79,377.44
流动资产合计	302,868,785.64	352,501,99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31,117.93	78,051,117.93
投资性房地产	6,195,804.52	6,321,086.08
固定资产	191,874,196.94	195,245,799.80

在建工程	1,287,166.32	962,34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577,091.76	54,940,54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7,659.32	940,6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045.03	2,900,37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1,378.66	3,592,74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963,460.48	342,954,700.43
资产总计	659,832,246.12	695,456,6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00,000.00	22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57,743.60	25,517,871.73
应付账款	52,880,240.75	65,730,334.97
预收款项	2,551,525.77	3,630,688.82
应付职工薪酬	4,552,393.24	8,625,577.23
应交税费	732,828.88	2,581,401.98
应付利息	556,857.53	262,1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4,554.83	9,970,694.5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6,144.60	346,018,73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2,851.67	2,708,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2,851.67	2,708,511.67
负债合计	310,468,996.27	348,727,24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52,697.08	12,552,69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1,675.04	13,891,675.04
未分配利润	113,918,877.73	111,285,07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63,249.85	346,729,4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832,246.12	695,456,694.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806,914.32	99,322,931.00
其中：营业收入	109,806,914.32	99,322,93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920,262.50	88,224,949.26
其中：营业成本	84,834,397.57	74,261,65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7,590.68	847,982.68
销售费用	2,547,504.12	1,682,856.86
管理费用	12,658,649.94	10,219,967.81
财务费用	4,561,990.66	1,111,866.59
资产减值损失	90,129.53	100,61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5,6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2,311.82	11,087,942.24
加：营业外收入	1,386.18	871,164.86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6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498.00	11,958,498.65
减：所得税费用	785,654.19	1,809,52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843.81	10,148,97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3,340.41	10,059,569.87
少数股东损益	-235,496.60	89,40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65.05	98,748.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65.05	98,748.41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65.05	98,748.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65.05	98,748.4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508.86	10,247,7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005.46	10,158,31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496.60	89,40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竇保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幼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76,104,256.54	68,349,666.21
减：营业成本	62,276,254.33	50,807,524.51
税金及附加	1,007,395.59	855,187.97
销售费用	1,612,635.58	1,282,794.98
管理费用	7,531,175.05	7,590,996.12
财务费用	3,597,728.72	1,001,517.56
资产减值损失	-3,338,825.53	551,92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5,66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3,552.80	6,259,718.78
加：营业外收入		152,560.8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552.80	6,412,279.62
减：所得税费用	879,750.47	944,50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802.33	5,467,77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3,802.33	5,467,77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02,324.98	112,662,59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741.31	3,601,63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872.46	9,829,5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2,938.75	126,093,8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9,874.89	77,182,23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5,699.94	21,405,4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618.96	3,575,5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159.23	8,422,7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4,353.02	110,585,8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414.27	15,507,94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48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487.98	16,81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97,817.75	10,716,07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0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6,725.54	10,716,07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8,237.56	-10,699,2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9,52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416.68	295,3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5,416.68	21,194,90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9,174,1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229.71	1,794,30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168.49	1,542,5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4,398.20	32,510,9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981.52	-11,316,08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527.02	49,74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5,160.37	-6,457,65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926.99	32,946,6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0,766.62	26,488,968.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64,932.31	84,958,13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569.26	2,493,73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21.78	5,632,5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1,523.35	93,084,39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51,855.58	57,459,7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6,153,099.87	14,306,203.79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3,130.76	2,361,88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866.74	5,068,5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5,952.95	79,196,3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429.60	13,888,00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0,482.43	10,419,45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50,482.43	10,422,45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298.88	5,764,10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0,000.00	1,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9,000.00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4,298.88	19,054,1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6,183.55	-8,631,64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9,52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510.60	5,295,3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0,510.60	25,304,90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9,174,1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753.39	715,03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402.57	496,5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4,155.96	30,385,69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645.36	-5,080,79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072.04	38,61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036.55	214,17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1,531.18	15,282,6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3,567.73	15,496,852.9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